

# 立約的祝福

利未記 26: 1-13

莊劉真光 師母

## 前言

古代近東法定的條約在完結時，通常包含對遵守制定的法令之祝福與對不遵守的咒詛，並且咒詛的表列往往是比所應許的祝福之數目大很多。這個立約的祝福與咒詛普遍的概念是：立約的大君王要求百姓絕對的效忠。因此這些應許和警告最終的目標是要鼓勵順服和勸阻不順服。

在舊約中，這個祝福與咒詛一般的模式也出現在出 23:25-33；申 28:1-68 與書 24:20。先知們一致倚賴這些應許和警告向以色列百姓宣講信息。他們宣告說，與以色列立約的耶和華乃是宇宙的創造者，擁有絕對的權柄，並且是歷史的主宰，祂完全能夠召集所有的自然界與所有的列國來執行祂的祝福或咒詛。由於百姓的不遵行律法，至終神將使他們的國家滅亡，百姓被擄到外邦，但即使是在那樣的時候，先知們仍然呼召他們轉向神，並給予祝福的應許。甚至在被擄的餘民中，先知們繼續提醒他們，若他們順服神，神應許的祝福將臨到他們。

### I. 最基要的誠命 (利 26:1-2)

1. 不可造偶像，不可向偶像跪拜 (第二誠命) 與理由 (26:1)
2. 要守安息日 (第四誠命) (26:2a)
3. 要敬畏神的聖所 (26:2b)
4. 「我是耶和華」 (26:2c)

### II. 遵守誠命的祝福 (利 26:3-13)

1. 要蒙耶和華賜福的必要條件 - 遵守神的律例，誠命 (26:3)
2. 耶和華應許的祝福 (26:4-13)
  - A. 雨水與豐收 (26:4-5)
  - B. 平安，安全與得勝仇敵 (26:6-8)
  - C. 繁多的子孫與充足的供應 (26:9-10)
  - D. 神的同在 (26:11-12)
3. 未了的提醒 (26:13)

### 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基於耶和華的恩典與大能的拯救，祂與以色列立約，祂要做他們的神，他們要做祂的百姓。在這個立約的關係之下，耶和華要求祂立約的百姓對祂絕對的效忠。因此祂賜給以色列立約的祝福與咒詛的應許，是根據「一報還一報」的原則，即神的公義將按照他們所行的來施行報償，最終的目標是要鼓勵順服，並勸阻不順服。
2. 以色列立約的責任，最基要的是單單敬拜和事奉耶和華為獨一的，真正的，永活的神。因此要求他們對耶和華絕對的忠誠與效忠，祂絕不容許任何種的競爭者。負面的他們不可造偶像並向偶像敬拜。正面的他們要守安息日，作為他們與這位創造者立約關係的記號，並且要敬畏神的聖所為神與祂百姓相會之處。
3. 以色列要得享神的祝福有賴於他們對於神的律例與誠命之順服遵行。
4. 神應許的祝福包括物質的與屬靈的，其中「神的同在」是其他祝福的實現之依據。
5. 基督徒是神新約的百姓，在新約的立約關係下，神仍然要求祂立約的百姓對祂絕對的效忠，不可拜偶像 (太 6:24；林前 6:9-10；弗 5:5；西 3:5；約壹 5:21)。並且神的百姓必須順服遵行神的話之責任仍然繼續 (太 7:21-27；約 13:17；雅 1:22-25)。
6. 對於遵行神的話/耶穌的教訓之人耶穌應許的祝福：
  - A. 生活的需要之供應 (太 6:25-33)
  - B. 耶穌自己的同在 (太 28:20；腓 4:9)

#### 討論問題：

1. 在所有的罪中拜偶像的罪是最嚴重的罪，現代基督徒拜無形的偶像並不亞於古代以色列民拜有形的偶像 (耶 2:28；11:13)。請省察自己在這方面的罪，務必徹底悔改 (林前 6:9-10)。
2. 請省察自己在生活中到底遵行神的話有多少？萬不可忽視主耶穌在太 7:21 的警告。